**绵阳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决定》（绵委发〔2013〕7号）相关规定，结合绵阳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绵阳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分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服务”项目资金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资金两部分（以下分别简称：“创业”项目、“创新”项目），旨在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绵阳科技城建设，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创业”项目资金是支持绵阳市范围内孵化器及创客建设、培育和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宣传和营造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氛围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创新”项目资金是用于支持我市培育创新主体、引导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其使用和管理应遵循统筹管理、突出重点、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和高效。

**第四条** 项目资金通过业务补助、无偿资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改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环境，转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成果。

**第五条** 项目资金建立部门共管、专家评审、项目公示、追踪问效的全过程协作监督管理机制，加强绩效评价，实现资金合理分配和效益最大化。

**第六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学技术局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项目资金的项目管理，确定本年度工作和经费执行计划，编发项目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创业”项目资金支持范围**

**第七条**  支持各类企业孵化器建设，完善创新创业服务功能，招引优秀项目入驻创业孵化。重点支持以下项目：

（一）孵化器建设补助。

（二）孵化器服务能力提升。

（三）孵化器认定奖励。

**第八条**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服务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服务。重点支持服务机构开展的创业活动、线上线下服务（包括科学技术咨询、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转移、技术工程化、技术培训、知识产权、工业设计等服务）项目。

**第三章 “创新”项目资金支持范围**

**第九条** “创新”项目资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和创新产品中试熟化。支持对象为绵阳市境内从事创新技术研制开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非上市公司）。

**第十条**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特点，技术创新资金对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研究、开发及中试阶段给予资助。项目类型主要分为初创期项目、成长期项目。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技术创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中试阶段的必要补助；科研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创办企业进行成果转化的补助。经费使用方向主要包括设备仪器购置和安装调试费、商业软件购置费、场地租赁费、产品试制费、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员工培训费、产品检测费、鉴定验收费等与技术创新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安排**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当年支持计划，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前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等因素，合理安排本年度市“双创“资金预算规模。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学技术局在每年5月底前公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市”双创”资金支持重点、申报条件等事项。

各县市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指南，严格组织项目筛选、核实、报送工作，确保申报程序规范、信息真实、项目合规。

**第十三条** 设立项目专家库，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评审，根据年度专项资金规模和专家评审结果拟定支持项目名单。

**第十四条** 及时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学技术局按照当年专项资金投向重点、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资金构成、项目预期效益等相关因素确定资金支持额度，并按规定履行资金报批、拨付程序。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县市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监督，确保项目及时实施、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学技术局对专项资金安排使用、项目实施及效果等实施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次年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市“双创”资金必须用于规定的支持方向和立项项目。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资金的行为，该项目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专项资金扶持，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绵阳市科学技术局、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发布<绵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绵科发〔2008〕13号）同时废止。